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现就会议审议的《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签署〈卡拉拉矿产品日常买卖及服务协议（2014-2015 年度）〉的议案》和《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球团矿销售协议〉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两项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协议条款均按正常商务条款进行，相关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陈方正

曲选辉

刘正东

周志伟

2014 年 8 月 11 日